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68646438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11月30日

商 标

京东

申 请 人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2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盐池压平机；刨削机（金属加工）；搅拌机；食品工业用磨浆机；电动制饮料机；制筷机；家用电动搅拌机；洗衣用甩干机；冲洗机；输送机；印模冲压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喷漆枪；液压滤油器；抽气机；真空吸尘器；3D打印机